

神隱藏的人

在耶和華發怒的日子可以隱藏起來(番二：3)

世界上的人，看得出欺負神的百姓，是最安全的遊戲，像欺壓孤兒一樣，不必怕遭受報復。但神是公義的，到了祂命定的時候，要在全地施行審判。先知的信息，是宣告神至高的絕對主權：祂的審判不僅是對祂立約的子民以色列人，也普及於萬邦。但“時候到了，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”(彼前四：17)，因此，先知首先對神的子民發出呼召：

不知羞恥的國民哪，你們應當聚集，趁命令未曾發出...你們應當聚集前來。世上遵守耶和華典章的謙卑人哪，你們都當尋求耶和華，當尋求公義謙卑，或者在耶和華發怒的日子，可以隱藏起來。
(番二：1-3)

神的審判有一定的時候，不是只有宗教的外衣，就可以免除將來的忿怒。先知向他們宣告，要把神的恩典和忍耐，作為及時悔改歸正的機會，在神的面前求恩。

不過，真正尋求神的人，必須是向人行公義，向神心存謙卑，才可以得神的恩典。

謙卑人並不是軟弱的人，而是認識神的聖潔偉大，和自己的卑微，因神的話戰兢；這樣的人，蒙神看顧(賽六六：2)，他也知道人是“照著神形像被造的人”(雅三：9)，不敢不以公義對待人。神在十條誡命之前，先申明：“我是耶和華你的神”(出二〇：2 申五：6)，人必須先正確的認識神，才可以正當的對待人，照神的旨意行公義(彌六：8)。復興的結果，總是道德的進步，人間關係的改善。

不認識神的世人輕慢神，以為神不會干預人間事。但神不輕易發怒，並不是不發怒，神大而可畏的審判要臨到：世人在神的忿怒下懼怕，真是“無地自容”，寧願山倒在他身上遮蓋他。義人卻是可以“隱藏起來”。這不是膽怯不問世事；也不是覓得桃源好避秦；而是在患難中得到神的保守，如同在洪水的時候，挪亞一家進入方舟裡一樣。“堅心倚賴你的，你就保守他們十分平安”(賽二：3)，是神子民的福分。

只是沒有神的人，心裡說：“惟有我，除我以外再沒有別的”(番二：15)，像強暴的亞述人，以“我”自己代替神的地位，要發現自己赤裸的站在公義的神面前，是最可怕的事。到那時，要無盡的後悔和痛苦。